

2023年涉外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 以租金代缴税费(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涉外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以租金代缴税费篇 一

第一章合同双方

第1条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2条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3条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本合同一切条款。

第二章出租房屋

第4条

4.1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向甲方租赁按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的附件b“出租房屋图示”所确定的房屋。(附件b1□所有的面积表;b2□所有楼层的图纸中出租面积用粉红色标明;b3□已批准的扩初设计制作的全套建筑图纸)。该出租房屋与扩初设计一致，其竣工后与竣工图一致，并且与本合同的条款一致。甲得到施工图就向乙方提供。

4.2如果因为中国政府或建筑技术的要求与扩初设计的图示相比较，甲方对出租房屋的建筑和/或对最后竣工的出租房屋作了改变，只要这些变更不改变按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用途，提高了相应的装修和设备，而且只要这类改变对实际的使用面积不作大的变化的话，双方同意这些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继续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约束，而且乙方同意不应对这些更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4.3出租房屋的建筑的内外装修应根据甲方和出租房屋建筑的承包商之间的施工协议的标准说明(附件c)□由甲方自费设计和实施。乙方要求对附件c作出的任何改变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5.1双方希望出租房屋所在的建筑的建造将以正常的建造速度进行，以便在 年月日或者由甲方在缔结中心建筑合同后个工作日内通知的其他日期竣工并交付使用。

甲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出租房屋的租赁(以及第9条中规定的义务)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开始生效的日子(以下称为“开张日期”)，但在开张日之前出租房屋应已由甲方从承包商手中接收过来。“开张日期”不应比年月 日或前面

所说的甲方通知乙方的其他日期早于或晚于个工作日。

如果“开张日期”超过年月日或上述其他所定日期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由于这种逾期而引起的任何合理的实际费用。

出租房屋在建筑物基本竣工时便应认为可交付使用。

5.2在“开张日期”的天后，甲乙双方应签订一个移交议定书，确认出租房屋的正常移交，并指明哪些被发现的(如果有的话)应由甲方负责的缺陷。

5.3当出租房屋已适合于为本5.3条款规定的目的而进入时，乙方在“开张日期”之前的个工作日之内为安排可移动设备或其他必要物件的安装事宜，有权进入出租房屋的任何部分，但条件是：(1)乙方事先向甲方送交一份认可书，确认全面接受乙方认为完好并满意的出租房屋的这一部分；该认可书对乙方应有约束力；(2)甲乙双方应对由他们各自的行为或疏忽或各自代理人、承包商或雇员的这类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或损失或人身伤害负完全责任。

第三章合同双方的责任

第6条甲方应负责：

6.1按以下规定，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造：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筑物的结构；根据附件c中规定的标准说明书，安装内外装修和设备，包括一套预制的可进入式的两种温度的冷库。安装必要的给排水、煤气、电、供暖、空调、电梯、自动扶梯、自动灭火、电讯的设施，以及闭路电视和计算机系统的空管，建筑物的管理系统和有关办公室的必要安装。这类建筑和安装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甲方承担。

6.2提供乙方在安装出租房屋防盗系统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条件是这种提供的费用只能根据乙方递交的这类开支的合法的发票支付，而且甲方这种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乙方有权安装防盗系统，条件是这类安装不影响出租房屋的结构。

6.3根据附件c中的规定为出租房屋安装水、电、煤气、供暖和空调的设施及提供电讯设施。

6.4维修出租房屋的供暖和空调系统，电梯，自动扶梯，火警，防火系统的机械装置。甲方承担这类维修的费用，甲方具有自己实施这类维修工作的专有权利，亦有委托信誉良好的分包商进行这类维修的权利，无论以何种方式，因为这类维修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应由甲方承担。

6.5保持出租房屋建筑物和结构及首层的公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的地下室处于良好维修状态，允许乙方的顾客使用露天停车场。

6.6向乙方收取租金、诚意抵押金及保证抵押金和根据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6.7保证不在建筑物内经营也不允许任何第三者经营与乙方性质相类似的商店。

6.8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在乙方提出与租赁房屋相关的要求时提供其他帮助。

第7条乙方应负责：

7.1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义务，包括按期向甲方缴纳诚意抵押金、保证抵押金和租金以及有关出租房屋的供热和空调的费用。同时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水、电、煤气费，如果不行，则仍应向甲方支付这类费用。

7.2支付自己的垃圾清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其他中国政府

可能征收的与出租房屋相关的公共服务费用(如有的话)。

7.3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在租赁期内出租房屋应对公众开放，允许中外宾客作为顾客进入出租房屋，采用国际先进的服务方式把出租房屋经营成为一个具备一流服务标准的购物中心。

7.4布置安装各种可移动的设备 and 家具，所有由乙方购买的这类设备和家具应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应自费安排相应的保险。

7.5保护出租房屋，包括建筑物和设备在良好维护和清洁的条件下正常运转，维护出租房屋的卫生条件，消除扰人的噪音，并修复由乙方的代理人、雇员、顾客、客人或供货者或承包商所造成的任何损坏。

7.6未经与甲方建筑师商议后作出书面同意，不得在出租房屋外部的任何部分张贴、刻划或涂写任何记号，设置灯箱或刊登广告。但乙方的店名和店徽则无需征得事先的书面同意，不过他们的规格和安放位置应与出租房屋的建筑师协商。

涉外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以租金代缴税费篇二

随着我国涉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的发展,涉外房屋租赁活动也日趋活跃.涉外房屋租赁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涉外房屋租赁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

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的 房屋；
- 2、出租房屋面积共 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 1、该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 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 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 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 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 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

2、 乙方在使用期间负责对房屋的维护修缮。

3、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路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3、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2、 甲方有以下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的。
- 3、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路。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 %的违约金。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 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

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 4、不可抗力系指 “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章 合同双方

第1条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2条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3条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本合同一切条款。

第二章 出租房屋

第4条

4.1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向甲方租赁按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的附件b“出租房屋图示”所确定的房屋。(附件b1□所有的面积表;b2□所有楼层的图纸中出租面积用粉红色标明;b3□已批准的扩初设计制作的全套建筑图纸)。该出租房屋与扩初设计一致，其竣工后与竣工图一致，并且与本合同的条款一致。甲得到施工图就向乙方提供。

4.2如果因为中国政府或建筑技术的要求与扩初设计的图示相比较，甲方对出租房屋的建筑和/或对最后竣工的出租房屋作了改变，只要这些变更不改变按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用途，提高了相应的装修和设备，而且只要这类改变对实际的使用面积不作大的变化的话，双方同意这些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继续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约束，而且乙方同意不应对这些更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4.3出租房屋的建筑的内外装修应根据甲方和出租房屋建筑的承包商之间的施工协议的标准说明(附件c)□由甲方自费设计和实施。乙方要求对附件c作出的任何改变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5.1双方希望出租房屋所在的建筑的建造将以正常的建造速度进行，以便在 年月日或者由甲方在缔结中心建筑合同后个工作日内通知的其他日期竣工并交付使用。

甲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出租房屋的租赁(以及第9条中规定的义务)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开始生效的日子(以下称为“开张日期”)，但在开张日之前出租房屋应已由甲方从承包商手中接收过来。“开张日期”不应比年月日或前面所说的甲方通知乙方的其他日期早于或晚于个工作日。

如果“开张日期”超过年月日或上述其他所定日期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由于这种逾期而引起的任何合理的实际费

用。出租房屋在建筑物基本竣工时便应认为可交付使用。

5.2在“开张日期”的天后，甲乙双方应签订一个移交议定书，确认出租房屋的正常移交，并指明哪些被发现的(如果有的话)应由甲方负责的缺陷。

5.3当出租房屋已适合于为本5.3条款规定的目的而进入时，乙方在“开张日期”之前的个工作日之内为安排可移动设备或其他必要物件的安装事宜，有权进入出租房屋的任何部分，但条件是：(1)乙方事先向甲方送交一份认可书，确认全面接受乙方认为完好并满意的出租房屋的这一部分；该认可书对乙方应有约束力；(2)甲乙双方应对由他们各自的行为或疏忽或各自代理人、承包商或雇员的这类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或损失或人身伤害负完全责任。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涉外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以租金代缴税费篇三

合同的签订，使所有的交易和活动都完美化，合法化，对社会的和谐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也为法制的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下面是小编跟大家分享的有关合同的信息，仅供参考。甲方(出租方)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乙方(承租方)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

二、租赁期限：_____, 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每月_____元，乙方应每____月付一次，先付后住。

第一次乙方应于甲方将房屋交付同时，将房租付给甲方；

第二次及以后付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

四、租房押金：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_____元，到期结算，多余归还。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2、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

3、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电梯、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入住日抄见：水_____度，电_____度，煤气_____度。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

4、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租下本房后，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

5、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7、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本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本次租赁中介即告成功，乙

方应立即支付丙方中介费_____元，逾期三天不付将被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除按约立即支付丙方中介费外，自愿另行支付丙方中介费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给予丙方赔偿。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生变更，中介费不得退回。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_____元，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涉外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以租金代缴税费篇 四

第1条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2条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3条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本合同一切条款。

第二章出租房屋

第4条

4.1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向甲方租赁按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的附件b“出租房屋图示”所确定的房屋。(附件b1[]所有的面积表;b2[]所有楼层的图纸中出租面积用粉红色标明;b3[]已批准的扩初设计制作的全套建筑图纸)。该出租房屋与扩初设计一致，其竣工后与竣工图一致，并且与本合同的条款一致。甲得到施工图就向乙方提供。

4.2如果因为中国政府或建筑技术的要求与扩初设计的图示相比较，甲方对出租房屋的建筑和/或对最后竣工的出租房屋作了改变，只要这些变更不改变按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用途，提高了相应的装修和设备，而且只要这类改变对实际的使用面积不作大的变化的话，双方同意这些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继续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约束，而且乙方同意不应对这些更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4.3出租房屋的建筑的内外装修应根据甲方和出租房屋建筑的承包商之间的施工协议的标准说明(附件c)[]由甲方自费设计和实施。乙方要求对附件c作出的任何改变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5.1双方希望出租房屋所在的建筑的建造将以正常的建造速度进行，以便在 年月日或者由甲方在缔结中心建筑合同后个工作日内通知的其他日期竣工并交付使用。

甲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出租房屋的租赁(以及第9条中规定的义务)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开始生效的日子(以下称为“开张日期”)，但在开张日之前出租房屋应已由甲方从承包商手中接收过来。“开张日期”不应比年月 日或前面所说的甲方通知乙方的其他日期早于或晚于个工作日。

如果“开张日期”超过年月日或上述其他所定日期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由于这种逾期而引起的任何合理的实际费用。出租房屋在建筑物基本竣工时便应认为可交付使用。

5.2在“开张日期”的天后，甲乙双方应签订一个移交议定书，确认出租房屋的正常移交，并指明哪些被发现的(如果有的话)应由甲方负责的缺陷。

5.3当出租房屋已适合于为本5.3条款规定的目的而进入时，乙方在“开张日期”之前的个工作日之内为安排可移动设备或其他必要物件的安装事宜，有权进入出租房屋的任何部分，但条件是：(1)乙方事先向甲方送交一份认可书，确认全面接受乙方认为完好并满意的出租房屋的这一部分；该认可书对乙方应有约束力；(2)甲乙双方应对由他们各自的行为或疏忽或各自代理人、承包商或雇员的这类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或损失或人身伤害负完全责任。

第三章合同双方的责任

第6条甲方应负责：

6.1按以下规定，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造：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筑物的结构；根据附件c中规定的标准说明书，安装内外装修和设备，包括一套预制的可进入式的两种温度的冷库。安装必要的给排水、煤气、电、供暖、空调、电梯、自动扶梯、自动灭火、电讯的设施，以及闭路电视和计算机系统的空管，建筑物的管理系统和有关办公室的必要安装。这类建筑和安装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甲方承担。

6.2提供乙方在安装出租房屋防盗系统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条件是这种提供的费用只能根据乙方递交的这类开支的合法的发票支付，而且甲方这种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乙方有权安装防盗系统，条件是这类安装不影响出租房屋的结构。

6.3根据附件c中的规定为出租房屋安装水、电、煤气、供暖和空调的设施及提供电讯设施。

6.4维修出租房屋的供暖和空调系统，电梯，自动扶梯，火警，防火系统的机械装置。甲方承担这类维修的费用，甲方具有自己实施这类维修工作的专有权利，亦有委托信誉良好的分包商进行这类维修的权利，无论以何种方式，因为这类维修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应由甲方承担。

6.5保持出租房屋建筑物和结构及首层的公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的地下室处于良好维修状态，允许乙方的顾客使用露天停车场。

6.6向乙方收取租金、诚意抵押金及保证抵押金和根据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6.7保证不在建筑物内经营也不允许任何第三者经营与乙方性质相类似的商店。

6.8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在乙方提出与租赁房屋相关的要求时提供其他帮助。

第7条乙方应负责：

7.1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义务，包括按期向甲方缴纳诚意抵押金、保证抵押金和租金以及有关出租房屋的供热和空调的费用。同时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水、电、煤气费，如果不行，则仍应向甲方支付这类费用。

7.2支付自己的垃圾清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其他中国政府可能征收的与出租房屋相关的公共服务费用(如有的话)。

7.3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在租赁期内出租房屋应对公众开放，允许中外宾客作为顾客进入出租房屋，采用国际先进的服务方

式把出租房屋经营成为一个具备一流服务标准的购物中心。

7.4 布置安装各种可移动的设备 and 家具，所有由乙方购买的这类设备和家具应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应自费安排相应的保险。

7.5 保护出租房屋，包括建筑物和设备在良好维护和清洁的条件下正常运转，维护出租房屋的卫生条件，消除扰人的噪音，并修复由乙方代理人、雇员、顾客、客人或供货者或承包商所造成的任何损坏。

7.6 未经与甲方建筑师商议后作出书面同意，不得在出租房屋外部的任何部分张贴、刻划或涂写任何记号，设置灯箱或刊登广告。但乙方的店名和店徽则无需征得事先的书面同意，不过他们的规格和安放位置应与出租房屋的建筑师协商。

7.7 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出租房屋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作拆移或毁坏或损坏。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出租房屋作任何改变、增设或改进。到租赁结束时乙方应将出租房屋恢复至开张日期的原状。

7.8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任何爆炸品和易燃或有毒的物品带入或存放在出租房屋里。

7.9 不得安装任何可能产生超过有关环保法规规定限制标准的震动或噪音，或超过与此出租房屋相关的设计荷载或使出租房屋易于招致火灾或增加建筑物失火的危险，或改变此建筑物保险率的仪器、机器或设备，或安装任何其他对出租房屋有危害或影响其安全的物品。

7.10 不得使用任何负荷超过现有管线的煤气和电器用具。

7.11 不对建筑中的不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其他任何部分的使用、经营、管理或出租，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或干预。

7.12在出租房屋内安排并实施防火和安全保卫措施。

7.13如出租房屋建筑物发生火灾事故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或在出租房屋，或其任何固定装置和设备发现有缺陷时，立即通知甲方。

7.14遇到甲方提出与出租房屋相关的请求，按双方同意的条件提供帮助。

第四章 租赁期限、租金、押金和其他服务费用

第8条

8.1租赁期从“开张日期”起算为年。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则租赁期限可以延长。希望延长租赁期限的任何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希望延长期限的意向。

8.2开张日期年后，一方在接到另一方提前一个月的书面通知时，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执行情况以及租赁情况作出评价和讨论。但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修改；没有作出这类修改时，本合同仍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9条

9.1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金额共为 。

租金按月支付。每个日历月的租金乙方应在该月的15日付给甲方。（如果该日为星期日或国家规定的假日，则在以后最近的一个工作日支付）。开张日期所在月有关部分的租金应推迟并放入下个月的租金中一并支付。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应根据租金支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率以(币种)的形式支付。根据9.3条和9.4条规定支付的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的支付也以相同

的方法计算和支付。

9.2 合同中的租金应按附件中规定的比率调整和增加。

9.3 另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个月租金的诚意抵押金，该笔抵押金按一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期前个月时支付，以后每个月支付一笔。这笔诚意抵押金在本合同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9.4 另外，乙方还应付给甲方总额为 个月租金的保证抵押金，按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前 个月支付，以后每 个月支付一笔。保证抵押金在整个租赁期保持不动，乙方不得将该押金用作月租金或作扣除。本合同的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保证抵押金应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根据本合同乙方因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对甲方有债务时，可从中扣除实际欠款额。

9.5 所有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款项均由乙方直接转账付给甲方告知的甲方在北京的开户银行除租金、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外，乙方根据本合同负责向甲方支付或偿还的款项或费用应以甲方作这类支付或花费时所用的相应币种支付。

甲方得知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规定或未尽到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中所规定的义务时，仍接受乙方缴纳的租金或其他付款不可认为是放弃了对这种违约追究的权利。

9.6 根据这个第9条或本合同规定所有应由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如数支付，不应有任何性质的扣除。

9.7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税务。

第10条

10.1 第7.1条中所规定的供暖和空调费用将由甲方向乙方按成本价格收取，方式为购入价+损耗率+劳务费+其他费用。

10.2第7.1条中提及的每个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在下个月的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0.3双方同意，如果因为对任何装置或仪器进行必要的修理和维护，而影响到在第10条前提到的任何服务时(应事先通知乙方)或如果因为火灾、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或其他险恶条件或由于甲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避免的燃料、材料、水、气、电、劳动力的短缺，(应尽快通知乙方)或任何因乙方的任何顾客、服务员、门卫或其他服务人员的行为、失职或疏忽大意而引起的损坏或毁坏，甲方不对乙方负有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应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五章使用、转租、权利转移

第11条

11.1除综合经营商场和批发部外，乙方不能把出租房屋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为他用，双方明确同意在租赁期间如果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房屋被全部或部分地作为他用，甲方有权立即提高租金或迫使乙方终止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1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任何部分转让或分租给任何第三者。甲方有权作出提高租金为条件的同意的决定，提高租金;提高的数额至少为已定租金与第三者因这种转让，分租或占用，支付给乙方数额之间差额的50%，如果甲方同意这种行为，乙方应承担第三方一切行动或未采取行动的责任，无论是否为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

11.3如果乙方违反11.2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尽早结束并弥补这类违约，但无论怎样时间不应晚于提出要求后一个月。

11.4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或抵押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章日常管理

第12条通知乙方后，甲方，甲方的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应有权随时进入出租房屋(紧急情况除外，此时无需通知乙方)对其进行检查和/或改动或修理，或甲方认为对出租房屋的建筑物或设备或装置的运行和维修有必要的事情，并且在租赁期的最后6个月中允许将来的承租者进入出租房屋观看。对以上所提行为，乙方应有权派遣其雇员与甲方合作进行。

第七章合同的修改

第13条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否则无效。

第八章合同违约、终止

第14条

14.1 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不能完全恰当地履行或部分地履行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利用挂号信通知对方已违约。除非违约方在二周内采取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另一方应有权对其损失和损害要求索赔。

14.2 根据本合同，应由任何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到期未付时，该方应承担从应付日至结清日全部迟误付款额1%的月息。如果这笔款项超过三个月仍未支付，则未清款额的月息应增至1.5%。

14.3 甲方或其代理人，代表或雇员，对乙方的财产或其他人

的已委托给乙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财产的损坏不负责任;也不对因中心的房客或第三者造成的在中心的经营或建筑期间所引起的任何损坏或人员伤害负有责任。除非,这类的损害或人员伤害是由于甲方的过失,疏忽或其他甲方可控制的有意行为所致。

第15条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的发生为不可预防和避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受妨碍的一方如果可能的话,应在这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8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一份解释不能履行按本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全部和部分义务的说明书。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声称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序,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第16条出现如下情况时,本合同可在其期满前以下列方式终止:

- (1)如果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诚意抵押金或保证抵押金,甲方除有权要求索赔外,有权终止本合同。
- (2)如果一方被申请执行或要对其采取执行破产或其他类似程序或行动时,对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 (3)如果出租房屋遭到毁坏或严重损坏以致其使用受到严重损

害时，如果甲方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可以提前两周通知甲方终止此合同。

(4) 遇到第15条中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合同可以按该规定终止。

双方在此同意，除第16条中规定的终止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可终止本合同。

第17条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期满或终止时无需得到通知和要求并不无理拖延就把其所有物搬出出租房屋，把出租房屋交还给甲方，包括所有的固定装置和设备。这些装置和设备应和租赁开始时一样的良好，自然磨损和自然损坏除外。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于乙方无理拖延未能按时把出租房屋的占有权交还甲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无理拖延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甲方因任何后继租客、或任何其他第三者由此而提出索赔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第18条在中国法律允许和有关部门同意的范围内，如果任何一方认为为了双方的利益应共同经营乙方商店(有或没有第三者加入)或为进一步合作做出安排的话，该方与另一方应就此事宜进行讨论，除非双方以书面作出，否则双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无效。

第九章 语言、法律和仲裁

第19条本合同由中、英文写成，两种语言具有同等效力。

第20条本合同的制定，其合法性和解释及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的约束。

第21条

21.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都有权把争议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作出的任何裁决都是终审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1.2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情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章合同的生效

第22条如下述两项条件都得到满足，则合同应生效：

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

本合同经有关上级部门批准。

第十一章其他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涉外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以租金代缴税费篇五

甲方：(身份证号：)(以下简称甲方)乙方：(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就甲方所属的座落在西宁市临街铺面(面积约38.8平米)租赁给乙方，具体租赁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金每年为元整，本租赁期内租金不再上下调整，为了乙方及时交纳租金和保证房屋结构安全及足额按时交清各项税费，乙方必须近季度提前一次性交清。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时预交定金5000元，当租赁费生效时，即在年月日乙方预交租金30000元，营业一个月后，即在年月日乙方将剩余租金一次性付清。逾期不付则视乙方违约，如果逾期半个月以上(含半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5日内收回房屋，逾期第16天起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交租金10%违约金。因乙方的原因终止本协议时，剩余租金不退。

三、甲方的交房时间及交房标准：交房时间为年月日前，交房标准为电通(卫生间正常使用，壁挂式锅炉可正常使用【新锅炉】)，地面为地板砖，其余以现状为准进行交付。

内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协议或租赁期未届满时，对装修物不得拆除，乙方不享受与房屋有关的待遇，合同结束，乙方不再租房屋时，必须保证设备及房屋状况可正常使用，如有损坏，乙方必须将其修复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损失按现有行情计价)。

五、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要爱护房屋门窗玻璃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转租，不得以该房屋进行抵押、出资等行为，否则视乙方违约并承担年租金的15%的违约金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租赁经营所引起的租金及物业费、小型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民事法律后果及煤气泄露、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等，均上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乙方按月表所转度数及吨数交纳水、电、暖、天燃气、物业费，如不及时交纳水电等各项费用，逾期所发生的滞纳金

金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因该营业用房涉及的房产税由甲方负责缴纳。

九、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必须先交房屋租金后使用，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乙方。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年月日